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根据《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11 名自愿放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0% 合计 971,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1 名自愿放弃解锁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以及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相关股份的决策依据，现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补充审核意见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 11 名激励对象提交的《关于放弃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承诺》，上述人员自愿放弃本次解锁并作出相关承诺。

同时鉴于上述激励对象均是公司正式在职员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 2017 年度完成的业绩进行了考核，经考核认定，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根据《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 1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综上，根据激励对象本人提交的书面承诺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业绩考核结果，结合《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同意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50% 合计 971,25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补充意见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在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共有 11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50% 合计 971,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补充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补充审核意见》，11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合计 971,25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50% 合计 971,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补充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补充审核意见》，11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其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合计 971,250 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人合计持有的 971,25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星星科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星星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星星科技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六、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补充公告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继续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将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补充审核意见；

2、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补充意见；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补充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补充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